

11.2.3 本条适用于各类公共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

分布式热电冷联供系统为建筑或区域提供电力、供冷、供热(包括供热水)三种需求，实现能源的梯级利用。分布是相对于集中式而言，要求系统就近布置在用户处或用户附近，而不是集中生产后通过大规模的输配系统供应各处用户；联供技术一般是指以一次能源发电，并利用发电余热供暖、供冷，同时向用户输出电能、热(冷)。对于以燃气为一次能源、发电机总容量不大于15MW的分布式三联供系统，应按行业标准《燃气冷热电三联供工程技术规程》CJJ145的规定进行设计、施工验收和运行管理，并遵循电能自发自用、余热利用最大化的原则。

在应用分布式热电冷联供技术时，必须进行科学论证，从负荷预测、系统配置、运行模式、经济和环保效益等多方面对方案做可行性分析，严格以热定电，系统设计满足相关标准的要求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：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、计算分析报告(包括负荷预测、系统配置、运行模式、经济和环保效益等方面)；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、主要产品型式检验报告、计算分析报告，并现场核实。